

主旨：公告我國與愛爾蘭駕駛執照互惠措施自即日起正式實施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9.12.07. 交路字第099001167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7日

主旨：公告我國與愛爾蘭駕駛執照互惠措施自即日起正式實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、第55條及第55條之 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同意自即日起，愛國民眾在我國居住不滿 1 年者，可使用愛爾蘭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；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者，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1 年內，持愛爾蘭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免考換發同等車類駕駛執照。可換照種類詳如附件「愛爾蘭駕駛執照可換領我國駕駛執照一覽表」。
- 二、持憑換發我國駕駛執照之原愛爾蘭駕駛執照，將送交我國駐愛爾蘭代表處轉送愛爾蘭道路交通安全局（地址：Driver Licensing Section, Road Safety Authority, Pri mrose Hill, Ballina, Co. Mayo, Ireland）。
- 三、除上述駕駛執照互惠措施外，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3條、第64條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規定及第50條第 6 項有關駕照真偽驗證等規定，仍須遵守。
- 四、另本公告生效日前已入境我國者，自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內得適用本公告互惠原則。